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318,811,374.06 元，净利润为 310,650,347.7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31,065,034.77 元，扣除 2019 年 6 月实施 2018 年度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计 225,000,000 元（含税），2019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23,961,852.68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出发，拟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7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15,000,0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2.50%，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20 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邵伯金、徐建初、邵辉、杨泉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邵伯金、邵辉、杨泉明、周火良、殷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邵伯金、邵辉、杨泉明、周火良、殷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邵伯金、徐建初、邵辉、杨泉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邵伯金、杨泉明、邵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邵伯金、杨泉明、邵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8,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